

# 最新法治专题演讲稿 法治的演讲稿(模板6篇)

演讲稿是进行演讲的依据，是对演讲内容和形式的规范和提示，它体现着演讲的目的和手段。那么你知道演讲稿如何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演讲稿模板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法治专题演讲稿篇一

依法治校不是一部分人治另一部分人，而是全体教职员工依据法律和校规自己约束自己。如果校规的制定没有师生员工的广泛参与，如果校规的内容得不到广大师生员工的认同和自觉遵守，就不可能真正实现依法治校。

某高校有一位法学教授当了院长，一方面大讲依法治校，另一方面又大讲恶法亦法。他明确要求教师和学生遵守学校有关机关制定的全部规章，而不管这些规章是人事处制定的还是房管科制定的，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至于有关机关是否对所有的人一律平等地执行这些规章，那他是管不了也不愿管的。显然，在他看来，校规不过是学校有关机关整治师生的工具。这样的依法治校，只能让师生们更加寒心，只能搞坏依法治校的名声。

任何法律都具有预先公布、同样情况同样处理和强制实施的技术特征，否则就不是法律。商鞅变法的时候曾贴出告示：谁把一根木头从都城的甲处搬到乙处，就可以从政府领得若干黄金。一般人都都不相信，但有一个人按告示去做了，商鞅果然给了他告示上所说的黄金。可见法的强制性决不仅仅意味着政府执法时不许百姓反抗，而且意味着政府及其官员必须守法和执法。如果高兴就执法不高兴就不执法，法律就没有权威，人民就不会守法，法律从而也就达不到它的目的。国家的法律是这样，校规也是这样。从这个角度看，这位院

长治下的某些校规是不配称之为校规的。例如学校房管科制定的集体宿舍分配方案规定：博士一人一间，硕士二人一间，本科及本科以下学历者三人一间。而实际所做的是：博士即使是刚毕业的都分给两居室，本科及本科以下者都分给二人一间，理由是学校规定的集体宿舍分配标准是下限；而硕士即使教了七、八年书也还是两人一间，这时学校规定的集体宿舍分配方案又成了上限。我想，除非在这个学校里硕士被明确规定为贱民或私生子，否则即使根据恶法亦法的原则，这样的校规也不配叫做校规。恶法可以在法律的内容上不平等，但在实施上仍然必须是平等的；否则只能是人治。

现在讲依法治校，首先当然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但是依法治校并不是要在学校里实行商鞅式的严刑峻法统治，而是要适应依法治国的需要，建设民主法治的学校。如果这样来理解依法治校，那么下面几个问题就是不能回避的。

首先，依谁的法治校？学校不能超然于国家法律之外，它必须执行国家的法律，校规只能规定国家法律没有规定或规定不详的问题。那么这些校规应当由什么人或什么机关来制定呢？根据民主原则，我认为只能由民主选举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来制定。学校各行政部门只能享有提案权，而不能享有规章制度制定权。涉及学生利益的校规，还必须让学生代表列席并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我并不主张赋予学生代表以表决权，除了学生年轻幼稚外，更重要的是学生在学校里是过客，容易产生短期行为。）只有这样制定的校规，才能具有最大的合理性和权威性，才能得到广大师生员工的自觉遵守。校规只有这样制定，广大师生员工才能感觉到自己是学校的主人，才不至成为被动服从而又心怀不满的无所作为的被治者。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在目前的情况下不能按人口比例从各部门产生，而应当按国家关于后勤社会化和精简行政机构的要求，根据国家规定的教学人员和非教学人员比例（这一比例必须保证专职教师在数量上的绝对优势）分别从教师和非教师中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除了规章制度制定权外，还必须拥有学校自筹资金的预算决定权和决算通过权。

法律的权威必须由立法机关控制钱袋来保障，校规的权威也必须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控制钱袋来维护。这样一来，学校行政部门的权力将受到极大的限制，但是他们同样可以从依法治校中获益，他们将不再有听哪个领导的这样的烦恼。

## 法治专题演讲稿篇二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早上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成长路上与法同行。

提起法律，给人以神秘、威严、崇高的感觉。其实，法律与道德、习惯、宗教、纪律一样，都在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正是由于这些规范的存在这个社会才变的有序。正是由于有法律的存在才使我们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障。

作为当代的中学生，我们有幸生活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年代，亲眼目睹了改革开放20多年来中国法制进程的突飞猛进，300多部法律相继出台，“依法治国”被写进宪法，多么令人振奋！然而我们更应该思考的是：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有人说你多虑了，我们还是未成年人，只要不杀人不放火，法律约束不到我们，只要遵守校纪就行。我说不，法律离我们很近。那些轻视法律作用的人，我想，是因为没有真正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请问，如果法律作用甚微，为什么公元前18世纪古巴伦王国国王汉穆比因他的《石柱法》——即众所周知的汉穆拉比法典而流芳百世？请问，如果法律只是一纸空文，为什么拿破伦会说“我真正的光荣并非打了四十次胜仗；滑铁卢之战抹去了关于这一切的记忆。但是有一样东西是不会被人忘却的——那就是我的《民法典》。”历史不会说谎。法律，无疑是一个国家国泰民安的先决条件。它的重要性更是无庸质疑。有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

式加以实现。”法律，就是实现正义，体现公平，正确的规定和精神。

明确了法律的重要性。也许有些人又会问：法律既然是为了保障我们的权利而存在的，那我们什么也不用做么？当然不，凡事都有两面性。我们不能只懂得索取而不懂得回报与付出。法律为我们创建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给予了我们一个安定的生活环境。但法律同时具有强制性和义务性，在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也必然的要履行法律赋予每个人的义务。例如，我们有劳动的权利，同时相应的有劳动的义务。我们中学生有受教育的权利，同时也有9年的受教育义务。

在当今这个信息时代，在这个经济社会，道德的约束在不断的被人们所淡忘，甚至开始讨论起一些传统美德是否过时的问題。这促使我们更加呼吁法律来维护我们社会的秩序。纽约，这个世界最繁华的都市，却也是犯罪率最高的恶源。有统计表明，每5分钟，就有一场抢劫上演。犯罪，无疑永远在威胁着我们安定的生活。但是，我们应当坚信的是，法律永远维护的是正义。诚然，就我国现阶段的法律体制而言，的确存在一些疏漏和不完善。也不可否认，有一些人背离职业道德，背离良心，钻法律的空子。为的只是金钱，只是一个“利”字。但我仍要说，我们的法律正在不断的健全，完善中。我们应当毫不动摇的坚信法律的正义性。并学会捍卫它，这也是在捍卫国家的尊严，捍卫自己的尊严。

而作为中学生我们常常讲要遵纪守法。可见，遵纪是基础。从认真听课做起，从保证每一节自习课纪律开始。从同学之间的互相监督，到能够做到严格自律。从被动的受约束到主动的养成遵纪的习惯。从杜绝抄袭作业开始到自觉抵制社会不良思想，与社会不良风气做斗争。不要忽视遵纪的作用，以小见大的道理人人都懂。如果你认为违反一下学校纪律没什么大不了，只要我以后不违法就行。请你快点打消这种念头吧！“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一次大的失足。何苦要等到体会到法律

制裁的威严才悔恨呢？所以我们现在只有从一名合格的中学生作起，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合体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总之，法律在我们的一生中是维护自己权利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同学们，从今天起，从这一刻，踏上与法同行的道路吧！

## 法治专题演讲稿篇三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依法治国，按规办事》。

我国古代思想家管子曾说过，“有道之君，行治修制，先民服也”。意思是善于治国理政的人，通过制定有效制度来管理国家，以达到众民皆服的目的。当今法制社会，强调依法治国，依法管理。作为企业，也必须要用制度管人，按规章办事。

大江东流，日月交替，万物生生不息，用规则演绎着生命的轨迹。火车之所以能奔驰千里，是因为它始终离不开两条铁轨；风筝之所以能高高飞翔，是因为它总是情系于手中的丝线；宇宙间无数颗恒星亘古不变的灿烂，是因为它们都按照自己的轨道运行。

人类社会也是如此，军队的战斗力来源于铁的纪律，学校的生命力来源于严格的校纪、校规。同样，企业的竞争力也来源于严格的规章制度。我国古代思想家管子曾说过，“有道之君，行治修制，先民服也”。意思是善于治国理政的人，通过制定有效制度来管理国家，以达到众民皆服的目的。当今法制社会，强调依法治国，依法管理。作为企业，也必须要用制度管人，按规章办事。

大江东流，日月交替，万物生生不息，用规则演绎着生命的轨迹。火车之所以能奔驰千里，是因为它始终离不开两条铁

轨;风筝之所以能高高飞翔,是因为它总是情系于手中的丝线;宇宙间无数颗恒星亘古不变的灿烂,是因为它们都按照自己的轨道运行。人类社会也是如此,军队的战斗力来源于铁的纪律,学校的生命力来源于严格的校纪、校规。同样,企业的竞争力也来源于严格的规章制度。

制度是人类自己制定的信条。制度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例如法规、校规、交通规则等。对于一个企业而言,它的规章制度正如一个人要有健全的四肢,各司其职,按章办事就会具有协调性,反之就会出现不协调。所以一个企业想要保持它的稳定和效率,必须要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依靠合理的制度和运营机制来规范员工的行为,并确定明确的岗位管理条例,让大家知道要做什么,怎么去做,又怎么能做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它作为员工行为规范的模式,能使员工的个人活动得以合理进行,同时又成为维护员工共同利益的一种强制手段。这是一个企业成熟的标志,也是企业平稳发展的保障。对于员工而言,按规章办事,是每个员工的职责,也是一个合格员工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想必大家都听说过沃尔玛在重庆销售假冒绿色猪肉,严重坑害消费者利益的事件。沃尔玛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27名员工被警方拘捕,它在重庆所有的13家分店全部停业整顿15天,罚款269万元。我想其原因就是超市制定的制度不够健全,监管不够有力,我们期望经过整改,重新开业的超市,能够建立更加合理、完善的制度,以新的面貌迎接消费者。

有这样一则寓言故事,名为《河水和河岸》,河水认为河岸限制了它的自由,一气之下冲出了河岸,涌上原野,吞没了房舍与庄稼,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它自己也由于蒸发和大地吸收而干涸。为什么寻求自由的河水最终失去了自由和他本身呢?那是因为它寻求的那种无拘无束的、绝对的自由是不存在的。

正所谓国不可一日无法,党不可一日无纪,家不可一日无规,

企业不可一日无制度。试想如果一个企业没有建立起一套规范性的管理制度，不按规章办事，领导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员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那大家可以想像这个企业最终是缺乏凝聚力的一盘散沙，它就不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新制度、新起点、新变革、新境界，如今由三家公司合并成立的国投集团制定了一整套新的规章制度。只要我们大家都能够认真学习，接受约束，遵规守纪，从一点一滴做起，就一定能够汇聚起磅礴的力量，我们就会和我们的国投集团一起奔向成功的明天！

## 法治专题演讲稿篇四

依法治国, 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下面让小编为大家推荐几篇关于依法治国的演讲稿，给您提供参考！

有人说，每个人从摇篮到坟墓，时时刻刻都离不开法律。

的确，法律和我们每个人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从个人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到企业的生产运营、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都离不开法律。

法律约束着人们的行为，似乎它给遵守者带来诸多的“不便”，但从长远和整体的角度来讲，却给整个社会包括遵守者本人带来毋庸置疑的益处。

正如交通公益广告中说的那样：“没有红灯的制约，便没有绿灯的畅通。”

有人说“法律”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

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

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我认为，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唯有知法才能守法，唯有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社会才能更和谐，人生才能更平安！所以，即使为了追求良好的目的，即使位高权重，也不能违反法律。

我们敬爱的周总理是守法的典范。

有一次，总理去开会，在路上，司机违反了交通规则，交警批评司机却耽误了总理开会的时间。

同车去的干部想和交警交涉，总理严厉制止说：“这怎么行？交通规则是政府颁布的，政府总理应该带头遵守。

总理不遵守，就是带头破坏制度”。

直到交警放行，总理一行才离开。

守法必先严于自律，这是一种行为操守，更是一种道德修养。

我们国家多年的普法教育取得了累累硕果，原来很多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如今都能运用法律来寻求一个说法，就像电影《秋菊打官司》里的秋菊一样，普通人的法律意识正在不断增强。

但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确实还有相当漫长的道路要走。

在现实生活中，像克杰、长清等腐化分子无视党纪国法，恣



意践踏法律，给整个社会造成极坏影响的案例，在这里我们暂且不说。

就让我们反思一下自己，每次过马路，我们是否都走斑马线？每次开车，我们是否都能做到不超速、不抢行？在我们很多人的思想中，遵守不遵守交通法规仿佛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这或许正是我国许多城市交通违法率居高不下的根本原因。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我们生活在法制国家，处处需有法，处处需遵法，而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我们应让法律在心间长驻。

遵守法律和宪法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俗语有云：“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的制定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根本途径，所以为了社会的安定，更是为了我们自身，我们必须自觉守法。

而且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必定是着眼于公民的利益，因此我们没有理由反对，没有理由不遵循，更没有理由背道而驰。

虽然我们有追求个性的自由，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能标新立异，无视法律的存在。

与法律抗衡的结果只有一个，就是自毁前程。

在我们身边，知法犯法的例子不胜枚举，而为了灿烂的明天，我们能不守法吗？

我们都曾做过这样的一道题目：当自身利益受到侵害时，该怎么办？回答是：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

我们是这样说的，但未必能完全做到。

当我们真正遇到类似的事时，经常是“大事化小，小事化

了”，从而放弃了行使的权利。

但你知不知道，这种息事宁人的态度是不明智的，是纵容他人的错误行为。

既然我们学习了法律，就要善于运用，以法律之矛，攻违法之盾，敢于与黑暗势力作斗争，为社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法律是和谐之基，有了法律社会才能发展进步；法律是文明之花，有了法律公民才能提高素养；法律是实践之果，有了法律国家才能长治久安。

因此，你要知道因为重要，所以学法；因为重要，所以守法；因为需要，所以用法。

同志们，亲爱的朋友们请拿起法律的武器吧，让法律在我们心间长驻！最后，我想用亚里士多德的一句话来结束我今天的演讲，那就是“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

我们没有理由拒绝好的秩序，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拒绝法律。

谢谢大家！

正如我们所知，法律是规范人们日常行为的准绳，依法治国也是我们国家坚持的治国政策之一。

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当中，法律是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

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宪法，在此基础上派生出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规，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是国家专门为我们青少年所设立的。

那么，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有人说你多虑了，我们还是未成年人，只要不杀人不放火，法律约束不到我们，

只要遵守校纪就行。

我说不，法律离我们很近。

那些轻视法律作用的人，我想，是因为没有真正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

请问，如果法律作用甚微，为什么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穆拉比因他的《石柱法》——即众所周知的汉穆拉比法典而流芳百世？请问，如果法律只是一纸空文，为什么拿破仑会说“我真正的光荣并非打了四十次胜仗；滑铁卢之战抹去了关于这一切的记忆。

但是有一样东西是不会被人忘却的——那就是我的《民法典》。”

历史不会说谎。

法律，无疑是一个国家国泰民安的先决条件。

它的重要性更是无庸质疑。

有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法律，就是实现正义，体现公平，正确的规定和精神。

在当今这个信息时代，在这个经济社会，道德的约束在不断的被人们所淡忘，甚至开始讨论起一些传统美德是否过时的

问题。

这促使我们更加呼吁法律来维护我们社会的秩序。

纽约，这个世界最繁华的都市，却也是犯罪率最高的恶源。

有统计表明，每5分钟，就有一场抢劫上演。

犯罪，无疑永远在威胁着我们安定的生活。

但是，我们应当坚信的是，法律永远维护的是正义。

诚然，就我国现阶段的法律体制而言，的确存在一些疏漏和不完善。

也不可否认，有一些人背离职业道德，背离良心，钻法律的空子。

为的只是金钱，只是一个“利”字。

但我仍要说，我们的法律正在不断的健全，完善中。

我们应当毫不动摇的坚信法律的正义性。

并学会捍卫它，这也是在捍卫国家的尊严，捍卫自己的尊严。

我们常常讲要遵纪守法。

可见，遵纪是基础。

从认真听课做起，从保证每一节自习课纪律开始。

从同学之间的互相监督，到能够做到严格自律。

从被动的受约束到主动的养成遵纪的习惯。

从杜绝抄袭作业开始到自觉抵制社会不良思想!“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一次大的失足。

何苦要等到体会到法律制裁的威严才悔恨呢?因此，让我们从小做起，从身边做起，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有法律武装自己的头脑，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让我们大家共同携手，

在成长得到律上与法同行吧!!

我国古代思想家管子曾说过，“有道之君，行治修制，先民服也”。

意思是善于治国理政的人，通过制定有效制度来管理国家，以达到众民皆服的目的。

当今法制社会，强调依法治国，依法管理。

作为企业，也必须要用制度管人，按章办事。

大江东流，日月交替，万物生生不息，用规则演绎着生命的轨迹。

火车之所以能奔驰千里，是因为它始终离不开两条铁轨；风筝之所以能高高飞翔，是因为它总是情系于手中的丝线；宇宙间无数颗恒星亘古不变的灿烂，是因为它们都按照自己的轨道运行。

人类社会也是如此，军队的战斗力来源于铁的纪律，学校的生命力来源于严格的校纪、校规。

同样，企业的竞争力也来源于严格的规章制度。

我国古代思想家管子曾说过，“有道之君，行治修制，先民服也”。

意思是善于治国理政的人，通过制定有效制度来管理国家，以达到众民皆服的目的。

当今法制社会，强调依法治国，依法管理。

作为企业，也必须要用制度管人，按章办事。

大江东流，日月交替，万物生生不息，用规则演绎着生命的轨迹。

火车之所以能奔驰千里，是因为它始终离不开两条铁轨；风筝之所以能高高飞翔，是因为它总是情系于手中的丝线；宇宙间无数颗恒星亘古不变的灿烂，是因为它们都按照自己的轨道运行。

人类社会也是如此，军队的战斗力来源于铁的纪律，学校的生命力来源于严格的校纪、校规。

同样，企业的竞争力也来源于严格的规章制度。

制度是人类自己制定的信条。

制度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例如法规、校规、交通规则等。

对于一个企业而言，它的规章制度正如一个人要有健全的四肢，各司其职，按章办事就会具有协调性，反之就会出现不协调。

所以一个企业想要保持它的稳定和效率，必须要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依靠合理的制度和运营机制来规范员工的行为，并确定明确的岗位管理条例，让大家知道要做什么，怎么去做，又怎么能做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

它做为员工行为规范的模式，能使员工的个人活动得以合理进行，同时又成为维护员工共同利益的一种强制手段。

这是一个企业成熟的'标志，也是企业平稳发展的保障。

对于员工而言，按规章办事，是每个员工的职责，也是一个合格员工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想必大家都听说过沃尔玛在重庆销售假冒绿色猪肉，严重坑

害消费者利益的事件。

沃尔玛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27名员工被警方拘捕，它在重庆所有的13家分店全部停业整顿15天，罚款269万元。

我想其原因就是超市制定的制度不够健全，监管不够有力，我们期望经过整改，重新开业的超市，能够建立更加合理、完善的制度，以新的面貌迎接消费者。

有这样一则寓言故事，名为《河水和河岸》，河水认为河岸限制了它的自由，一气之下冲出了河岸，涌上原野，吞没了房舍与庄稼，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它自己也由于蒸发和大地吸收而干涸。

为什么寻求自由的河水最终失去了自由和他本身呢？那是因为它寻求的那种无拘无束的、绝对的自由是不存在的。

正所谓国不可一日无法，党不可一日无纪，家不可一日无规，企业不可一日无制度。

试想如果一个企业没有建立起一套规范性的管理制度，不按规定办事，领导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员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那大家可以想像这个企业最终是缺乏凝聚力的一盘散沙，它就不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新制度、新起点、新变革、新境界，如今由三家公司合并成立的国投集团制定了一整套新的规章制度。

只要我们大家都能够认真学习，接受约束，遵规守纪，从一点一滴做起，就一定能够汇聚起磅礴的力量，我们就会和我们的国投集团一起奔向成功的明天！

## 法治专题演讲稿篇五

尊敬的各位老师，同学们，大家好！

我是法学院大四学生，我演讲的题目是《我为什么要学法律》

负的责任是什么，我可能实现的人生价值在历史的坐标下又是什么？

我想，这个简单的问题，不仅仅是我四年燕园求学中努力求索的精神真谛，而且将是指导我未来发展的永恒旗帜。法律人，应该有着怎样的中国梦，这需要我们用整个人生去回答。

法律人的中国梦，是维护公民合法利益的权利之梦。法治，绝不应当仅仅是宏大的制度构建，而也应当构筑起公民权利的堡垒，让苦干多年农民工兄弟早日拿到血汗钱，让征地拆迁中的血案不再上演，让猖獗一时的刑讯逼供无处藏身。法学家耶林告诉我们，要“为权利而斗争”，因为当每个人都在强权面前退却的时候，整个共同体的利益将不得而被放弃。法律人站在公民权利与强权暴力交锋的战场，捍卫每个人的权利，捍卫每个人的中国梦。

包郑照对簿公堂。执着的法律人，让佘祥林、赵作海获得了他们应得的国家赔偿，使冤案昭雪，真相大白。让比太阳还要光辉的公平正义洒满人间，是法律人永恒的信条。

法律人的中国梦，是让中华民族真正实现民主与文明的复兴之梦。法律人梦想着让每个人都有行使民主权利的机会，共享国家发展带来的成果；法律人希望能够用制度构建约束权力的牢笼，让腐木与蛀虫无处藏身；法律人希望能够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法治之路，让中华民族以更加文明的姿态屹立于世界东方，让中国梦成为世界所景仰的精神价值。

吹响，驶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巨轮已经起航，一切的不完



美，都等待着我们去改变。我们怎样，中国便怎样。我们是什么，中国便是什么。我们有光明，中国便不再黑暗。

在古希腊神话中，代表正义的女神是这样的形象：她双眼紧蒙，代表不受干扰和高贵的逻辑理性；她手握天平，代表绝对公平绝不偏袒；她手握利剑，代表践行正义绝不姑息。法律人，正是怀着崇高的理性精神，践行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在推进人类文明的道路上披荆斩棘，为公民权利而战，为公平正义而战，为社会进步和民族复兴而战！

我为什么要学法律，我想，法律人的中国梦，已经告诉我答案。

## 法治专题演讲稿篇六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中国梦·法治路》。

记得《中国合伙人》里一句台词让我记忆深刻，“梦想是什么，梦想就是一种让你感到坚持就是幸福的东西。”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是党中央新一届领导集体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奋斗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既是实现伟大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也是重要保障。

法治与和谐社会的内在有机联系，表明了法治对于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法律本身就是追求社会和谐的产物，和谐社会的性质就包含着对于法治的要求。法治既是和谐社会的必备要素，又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

监狱作为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担负着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的重任，在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重要作用，确保监狱持续安全稳定是我们每一位监狱人民警察神圣而义不容辞的责任，每一名有责任感，有职业理想和崇高价值追求的监狱警察都在为实现心中

美好的职业愿景努力奋斗者，为此，我们还要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质和履行法定职责的能力，真正做到“学法知责”，“依法尽责”。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人人学法，遵法，守法，用法，为实现伟大中国梦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还要求我们监狱人民警察要有坚定的信念和立场，必须要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障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威严服务，要不断加强自身理论修养，使自己具有更加丰富的知识，只有通过学习，才能不断提高运用知识的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反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能力。

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民主法制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我们监狱人民警察要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托，为了实现“法德结合，文明改造”的新理念，让更多的失足囚子早获新生；为了让共和国多一份祥和与安宁，让更多的家庭尽享天伦之乐，我们愿将青春与热血毫无保留地奉献给监狱，将其变成放飞希望的绿洲；把昔日的浪子，改造成成为祖国建设的栋梁。用博大无私的爱，去完成党和政府赋予我们的化腐朽为神奇的光荣使命！

二年级：李亚丽